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董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报出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高焱、袁彬、张兴贤

2023年8月25日